

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来电来访法律咨询，对全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对当事人来电、来访提供法律咨询，免费解答法律问题。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及交流推广。

2. 法律援助服务。主要包括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事务组织、法律援助案件监管、法律援助资金管理、法律援助档案管理。

3. 内部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单位日常运行、维护（内部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物业管理等），单位内部人事、财务等管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为“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84.1 万元，支出总计 284.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1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5.33 万元，占 37.08%；项目支出 178.78 万元，占 62.93%。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1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调资追加了人员经费以及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所致。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6 万元，增长 11.97%，主要原因是调资及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41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调资追加了人员经费以及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所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万元，占 89.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1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调资追加了人员经费以及追加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 万元，占 5.2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 万元，增长 11.00%，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 8.36 万元，占 2.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2 万元，增长 59.54%，主要原因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所致。

(4) 住房保障支出 6.38 万元，占 2.25%，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7 万元，增长 20.55%，主要原因是调资，相应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搬迁，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标准，相关公务接待由主管部门负责，全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5 万元，下

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标准，相关公务接待由主管部门负责，全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公务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标准，相关公务接待由主管部门负责，全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4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全年没有人员外出参加线下培训所致。2024 年度差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人员出差，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出差人员出差所致。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办公楼搬迁，增加了相应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电费、工会经费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全部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8.78 万元。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公党建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327	自评总分:	88.00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聂莉娟	联系电话:	1361830335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330,800.00	282,980.00	282,98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30,800.00	282,980.00	282,98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330,800.00	282,980.00	282,98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现全区法律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总要求,提升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2022年非公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达标率达100%。						全区法律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全面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要求,各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党建工作质量稳步提升,2024年,2个社会组织党组织被市行业党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系统行业党组织考核达标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对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培训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各支部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	次	≥	516	516	0	100	10	10	是	
社会组织党组织年度考核全部达标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每半年核发非公党建经费	次/年	=	2	2	0	100	10	10	是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加公共法律服务	%	=	100	92	8	20	15	3	是	
加强党建引领，促进全区法律服务行业各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对全区律师行业党的工作满意度	%	≥	85	85	0	100	10	10	是	
严格按文件标准发放	次	=	2	2	0	100	10	10	是	

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项目编号:	50011222T00000056333	自评总分:	95.00		
-------	--------	-------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 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 处室:	004-行政政法 科	部门联系 人:	易桑宇	联系电 话:	671307 8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 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金额		565,800.0 0	387,02 7.30	387,027 .3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65,800.0 0	387,02 7.30	387,027 .3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565,800.0 0	387,02 7.30	387,027 .3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 况				
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达到90%以上。						全民法治宣传普及率 达95.7%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 重	指标得 分	是否核 心指标	说明
“渝北普法”微 信公众号	期/年	=	48	48	0	100	5	5	是	
法治理论考试、 宣传、测评	次	≥	4	4	0	100	5	5	是	
文化产品	份	≥	5000	10000	100	100	5	5	是	
参考率	%	≥	96	99	3.13	100	15	15	是	
法治理论考试、 普法宣传时间	月	≤	12	12	0	100	2	2	否	
法治文化产品	月	≤	11	11	0	100	5	5	是	
法治宣传教育普 及率测评	月	≤	11	11	0	100	3	3	否	
全民法治宣传普 及率	%	≥	90	95.7	6.33	100	20	20	是	
全民法治观念增 强		定性	良	1	0	100	10	10	是	

对全区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	≥	90	92.4	2.67	100	10	10	是	
“渝北普法”微信公众号	元/月	≥	23000	13250	42.39	0	5	0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和经费减少，在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降低了微信公众号的服务费用
普法动漫	元/个	≥	5700	5700	0	100	5	5	是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290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蓝皓月	联系电话:	6713078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1,500,000.00	2,286,093.00	2,286,093.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00.00	2,286,093.00	2,286,093.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1,500,000.00	2,286,093.00	2,286,093.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1 次；力争化解矛盾纠纷 15000 件，力争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8%。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1 次；力争化解矛盾纠纷 15000 件，力争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8%。				镇街、村居、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达 100%；区级层面集中培训调解员 3 次；化解矛盾纠纷 16859 件，纠纷调解率达到 100%，成功率达 99.88%。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指导调委会规范化建设	个	=	414	417	0.72	100	15	15	是	
成功率	%	≥	98	99.88	1.92	100	8	8	否	
纠纷调解率	%	=	100	100	0	100	7	7	否	
发放案件补贴时间	年	=	2024	2024	0	100	10	10	是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	1000	5200 6.48	5100.6 5	100	15	15	是	
人民调解组织规范有序运行	%	=	100	100	0	100	15	15	是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满意度	%	≥	85	92	8.24	100	10	10	是	
调解案件补贴	元/个	≤	70	55.95	20.07	100	10	10	是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4T00 0004527459	自评总分:	96.92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赵媛媛	联系电话:	67130790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380,000.00		380,000.0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80,000.00		380,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380,000.00		380,0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司法业务装备，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购置司法业务装备，满足业务工作要求				已完成司法业务装备购置，满足了业务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安装快速充电桩(含购车送1个)	个(套)	=	4	4	0	100	3	3	否	
车辆附属设备	批	=	1	1	0	100	2	2	否	
购置北斗系统电子定位装置	台套	=	20	20	0	100	3	3	否	
购置北斗系统执法终端	台套	=	23	27	17.39	100	2	2	否	
购置公务用车	辆	=	1	1	0	100	5	5	是	
购置设备性能		定性	良好	1	0	100	15	15	是	
购置设备时间	月	≤	12	12	0	100	10	10	是	
安装公务车辆附属设备(警灯、车身标识、贴膜等)	万元	≤	2	1.8	10	100	2	2	否	
安装快速充电桩	元/个	≤	40000	42167	5.42	45.8	2	0.92	否	
购置北斗系统电子定位装置	元/台	≤	1250	1500	20	0	2	0	否	

购置北斗系统执法终端	元/台	≤	2400	2400	0	100	2	2	否	
购置公务用车	元/台	≤	170000	159900	5.94	100	2	2	否	
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定性	良好	1	0	100	15	15	是	
促进司法业务开展		定性	良好	1	0	100	15	15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分	≥	96	98.29	2.39	100	10	10	是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50011222T00000056308	自评总分:	96.19				
项目主管部门:	115-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4-行政政法科	部门联系人:	谢炜	联系电话:	67130792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131,700.00	2,381,698.40	2,381,698.40	100	1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31,700.00	2,381,698.40	2,381,698.4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31,700.00	2,381,698.40	2,381,698.4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十百千”工程提标升级,完成我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任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设			(一)完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建设,重点实施“十百千”工程提标升级,完成我区司法行政基层示范阵地建设任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			(一)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三级实体平台建设完成并有效运行,实现镇街、村居法律顾问律师对接服务100%;(二)聘请涉			

<p>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通过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业务咨询,开展相关调研学习,举办法律服务论坛等会议等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走进来”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降低法律风险。</p> <p>(三)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5000 件、业务收入 2.2 亿元,公证处办理案件 5000 件、业务收入 500 万元,全区司法鉴定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32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 11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协助区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 150 人次,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20 人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 300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与注册合格率达 90%以上。(四)通过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为全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的合法性提供保障,有力推动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p> <p>(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建设并运行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p>	<p>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达到“设施齐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规范”标准。(二)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通过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律师等进行培训,开展法律实务研究等业务咨询,开展相关调研学习,举办法律服务论坛等会议等活动,旨在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走进来”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为“走出去”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以降低法律风险。(三)全年律师办理案件 5000 件、业务收入 2.2 亿元,公证处办理案件 5000 件、业务收入 500 万元,全区司法鉴定人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32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案件 1100 件、业务收入 800 万元;协助区信访办接待来访群众 150 人次,协助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接待涉法涉诉来访群众 120 人次;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 300 件;全区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年度考核与注册合格率达 90%以上。(四)通过法律顾问统一管理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为全区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的合法性提供保障,有力推动渝北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p> <p>(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建设并运行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p>	<p>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团队入驻重庆临空政策法律服务国际中心坐班服务,2024 年为涉外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36 件,开展疑难问题法律会诊 10 次,开展国有企业法律体检 2 家,开展法治讲座 4 场,编写企业涉外投资指引 54 篇。(三)全年律师行业办理各类案件 48160 件,创收 4.49 亿元;渝北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 22 万余件,创收 4200 余万元;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 2820 件,创收 1666.7 万元;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554 件,创收 535.42 万元。(四)加强法律顾问的动态管理,制定了《重庆市渝北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完成第六届法律顾问库成员 2023-2024 年度考核工作及动态调整工作,依据《规则》规定清理 34 人出库,遴选 15 名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入库,共 100 名执业律师组成了第七届法律顾问库。2024 年我区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及口头咨询</p>
---	---	--

	<p>3519次，合同文书拟定及审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5230份，代理案件568件，开展法律知识培训78场。</p> <p>（五）联合广安市司法局、邻水县司法局保障川渝高竹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效运行，编制《企业全生命周期法治账图》，为企业提供一整套法律服务实操指南；组建“法润高竹 普法宣传队”常态化开展法治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宣传活动。开展大型普法活动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大礼包10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为新区89家投产企业开设“法润高竹 企业法治大讲堂”法治专题讲座2次，为辖区82名“法律明白人”开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两次，为高滩镇初中开展“法润高竹？‘未’你而来”专题法治讲座一次，开展村级“人民调解员”培训两次；为辖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10余条，指导并成功创建辖区平安寨社区为</p>
--	---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1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公租房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55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每个站点法律顾问律师人数	名	=	1	1	0	100	6	6	是	
律师到区法院律师工作室值班，参与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日	=	260	251	3.46	65.4	6	3.92	是	
为每名区政府领导配备法律顾问	名	=	1	1	0	100	6	6	是	
为区政府聘请法律顾问	名	=	12	12	0	100	6	6	是	
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	≥	80	97	21.25	100	5	5	否	
律师对接服务率	%	=	100	100	0	100	5	5	否	
律师每个工作日到区法院律师工作室值班，参与法律援助、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日	=	260	251	3.46	65.4	5	3.27	否	
提供咨询服务时间	月	=	12	12	0	100	5	5	否	
营造良好的投资和经济贸易法治环境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法治氛围有效提升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定性	良	1	0	100	6	6	是	
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使用率、满意率逐年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定性	良	1	0	100	8	8	是	
法律服务队伍对司法行政工作满意度	%	≥	90	93	3.33	100	5	5	否	
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	≥	80	89.4	11.75	100	5	5	否	
356个村居，每个村居的顾问律师交通补贴	元/年	=	4000	4000	0	100	2	2	否	
每个工作日指派律师补贴	元/人*天	=	400	400	0	100	2	2	否	
区人民医院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律师工作补贴	元/人*天	=	500	500	0	100	2	2	否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李立新，023-6718884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10	本年支出合计	284.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284.10	总计	284.1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84.10	2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4.43	2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65	7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78	1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84.10	105.33	178.7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75.65	178.7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54.43	75.65	178.7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5.65	75.6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78	0.00	173.78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	7.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	4.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	8.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	6.38	0.00	0.00	0.00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254.43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	14.9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6	8.3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8	6.3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4.10	本年支出合计	284.10	284.1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84.10	总计	284.10	284.10	0.00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10	105.33	17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43	75.65	178.78
20406	司法	254.43	75.65	178.78
2040601	行政运行	75.65	75.65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73.78	0.00	173.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3	14.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3	14.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	7.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	3.5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	4.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	8.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	8.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	8.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	6.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	6.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	6.38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02	30201	办公费	7.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1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3.7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	30206	电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	30207	邮电费	0.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5.1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41		公用经费合计				16.92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09表

单位：重庆市渝北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五、机关运行经费	16.92
（一）支出合计	0.00	0.00	（一）行政单位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6.9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六、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	0.00	3. 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0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0	七、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二、会议费	—	0.00		
三、培训费	—	0.00		
四、差旅费	—	0.00		

备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